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经营组织架构，经董事会审议，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名称，并相应变更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营销总监、行政总监及质量总监。</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八十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二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二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零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零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营销总监、行政总监及质量</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p>

<p>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p>	<p>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p> <p>经理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下预算内的日常经营项目中运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签订有关合同（签定中标产品合同金额不限制），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董事长可对标的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预算内日常经营项目作出决定，无须召开董事会。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经营项目须由董事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p> <p>总裁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下预算内的日常经营项目中运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签订有关合同（签定中标产品合同金额不限制），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董事长可对标的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预算内日常经营项目作出决定，无须召开董事会。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经营项目须由董事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p> <p>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p> <p>（四）经理提议时；</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p> <p>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p> <p>（四）总裁提议时；</p> <p>.....</p>
<p>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p> <p>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p>	<p>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p> <p>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p>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能担任公司的经理。</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能担任公司的总裁。</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定期召开经理会议及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会议，依据各自职责及分工，检查计划实施情况。负责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汇报；</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营销总监、行政总监及质量总监；</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定期召开总裁会议及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会议，依据各自职责及分工，检查计划实施情况。负责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汇报；</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p>

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 性。	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 性。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拟定有关 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 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 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 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 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拟定有关 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 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 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 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 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应制订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 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理工作细 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 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 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经理应 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总裁应 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 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 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p>.....</p> <p>(三)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四)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p>	<p>.....</p> <p>(三)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四)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p>
<p>第一百九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p>	<p>第一百九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裁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